

关于开展 2016-2017-1 学期同行和专家评教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16〕 32 号

教师同行和专家评教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之一，是评价教学效果和反馈教学信息的一种有效手段，也是保证教学质量和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措施。本学期我校继续开展本项工作，请各位教师积极参与，通过互听互评课程实现个人素质的提升以及全校教学质量的改善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本学期第 17 周之前提交听课结果。

二、次数要求

为本科生授课的所有教师参加同行评教，教师每学期听本科生课程次数应不少于 2 学时；

院级专家组成员每学期听本科生课程次数应不少于 5 学时。

三、听课反馈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

1. 在教务处主页“综合教务系统”平台中进行反馈，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；

2. 听课记录表“主观评价”一栏必须填写所听课程的主要内容及对该课程的建议；

如有其他问题，可咨询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联系电话 89739010。

附件：网上评教的方法与步骤

教务处

2016 年 12 月